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上述董事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谢永金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，王峻乔先生、谷玉洪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，杨斌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，赵进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谢永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王峻乔先生、谷玉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赵进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黄振中、潘同文、吴杰

2018年6月12日